

走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试点县（市、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细则，或暂不予补贴。

六、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报废补贴额如下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中央财政资金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及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七、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

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其中，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